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富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6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77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鍾富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9至20行所載「由乙男下車進入超商取款，同時由鍾富鎧在車上觀察附近有無警察，為乙男把風，後乙男」刪除，並更正為「由鍾富鎧下車進入超商取款」。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20至21行所載「由乙男下車進入超商取款，同時由鍾富鎧在車上觀察附近有無警察，為乙男把風，後乙男」刪除，並更正為「由鍾富鎧下車進入超商取款」。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富鎧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檢察官起訴後，就被告本案有事實上同一犯罪關係之犯  
02 行移送併辦，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03 (二)被告與「小猴子」、「甲男」、「乙男」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7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四)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程序均自白犯行（偵卷第145頁、本  
09 院第53頁、第60頁），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在服刑目前  
10 無法繳回等語（本院卷第61頁），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審酌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13 (五)本院審酌 1.被告先前已有詐欺、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  
14 等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 2.被  
15 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參  
16 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17 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 3.告訴人莊亭慧受  
18 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均經被告提領； 4.檢察  
19 官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之意見（本院卷第62頁）； 5.被告  
20 始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 6.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在當兵、經  
22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

### 24 三、沒收部分：

#### 25 (一)犯罪所得部分：

26 被告自陳本案獲有報酬3,000至4,000元（本院卷第61頁），  
27 是應以被告有利之認定即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  
28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惟告訴人匯轉後，由被告提領之款項，已由被告轉交  
04 給詐欺集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05 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06 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8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孟芳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儀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一：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669號

15 被 告 鍾富鎧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鍾富鎧（綽號：「小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至同年11  
23 月5日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附近之巷弄，向  
24 楊杰恩（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  
25 小客車（為楊杰恩向安順租賃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  
26 區○○路00○0號】租用，下稱本案車輛）。嗣鍾富鎧及通  
27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猴子」（下稱「小猴子」）所屬之  
28 相同詐欺集團成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7號提起公訴，非

01 本案起訴範圍），即於於113年11月3日16時12分許，透過通  
02 訊軟體telegram向莊亭慧佯稱為其胞弟「莊念祖」急需借  
03 款，致莊亭慧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3日16時23分許，將  
04 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轉至陳栢駿（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63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申  
06 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款項匯入  
07 後，因鍾富鎧不會開車，「小猴子」指派之不詳司機1名  
08 （下稱甲男），駕駛本案車輛附載鍾富鎧及取款車手1名  
09 （下稱乙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  
10 財之犯意聯絡，前往統一超商中營門市（址設：南投縣○○  
11 市○○路000號），由乙男下車進入超商取款，同時由鍾富  
12 鎧在車上觀察附近有無警察，為乙男把風，後乙男即於113  
13 年11月3日16時36分至48分許，操作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2  
14 萬元、2萬元、2萬元，復於取款完畢後返回車上，三人共同  
15 前往「小猴子」指定之地點，交付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而完成  
16 洗錢行為。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租賃用小客車為行為人使用之車輛，並為楊杰恩租用，  
18 經楊杰恩於偵查中供出該車輛曾借用予他人，且鍾富鎧另於  
19 114年11月6日、7日間，與郭鎮嘉駕駛該車輛擔任車手（業  
20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7號案  
21 提起公訴），嗣在臺中市后里區而遭逮捕而查獲。

22 二、案經莊亭慧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後，由本署簽分  
23 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富鎧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另案被告楊杰恩、證人郭鎮嘉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  
27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9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出LINE  
30 對話紀錄截圖1份、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土地銀行帳號000  
31 000000000號帳戶個人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3年11月

01 3日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截圖、  
02 安順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06 嫌。被告與甲男、乙男、「小猴子」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等二罪名，具想像競合之裁  
09 判上一罪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並請酌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 以上之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高詣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陳韋翎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7705號

被 告 鍾富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中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711號，群股，起訴案號：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669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鍾富鎧（綽號：「小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至同年11月5日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附近之巷弄，向楊杰恩（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09號案為不起訴處分）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為楊杰恩向安順租賃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租用，下稱本案車輛）。嗣鍾富鎧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猴子」（下稱「小猴子」）所屬之相同詐欺集團成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7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即於於113年11月3日16時1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向莊亭慧佯稱為其胞弟「莊念祖」急需借款，致莊亭慧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3日16時2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轉至陳栢駿（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63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土  
02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款項匯入後，因  
03 鍾富鎧不會開車，「小猴子」指派之不詳司機1名(下稱甲  
04 男)，駕駛本案車輛附載鍾富鎧及取款車手1名(下稱乙  
05 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  
06 聯絡，前往統一超商中營門市(址設：南投縣○○市○○路  
07 000號)，由乙男下車進入超商取款，同時由鍾富鎧在車上  
08 觀察附近有無警察，為乙男把風，後乙男即於113年11月3日  
09 16時36分至48分許，操作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2萬元、2萬  
10 元、2萬元，復於取款完畢後返回車上，三人共同前往「小  
11 猴子」指定之地點，交付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而完成洗錢行  
12 為。案經莊亭慧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 13 二、證據清單：

14 (一)被告鍾富鎧於警詢時之供述。

15 (二)證人楊杰恩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三)113年11月3日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統一超商中營門市提款  
17 影像截圖。

18 (四)證人即告訴人莊亭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19 (五)告訴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

20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1 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23 (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114年3月28日投興警偵字第1140  
24 00393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27 嫌。被告與甲男、乙男、「小猴子」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  
28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等二罪名，具想像競合之裁  
30 判上一罪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併辦理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10月8日  
以114年度偵字第666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4年度金訴字第711號，群股），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案與上開起訴案件犯罪事實相同，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